

主計員額管理系統填列資料說明	
欄位	說明
編制員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機關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列各主計機構各職稱員額數。 2、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及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4條規定，以主計機構員額編制請核單層報總處核定之主計機構編制員額。 3、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經權責機關核定之主計機構編制員額或經考試院核備（備查）者。
預算員額	各主計機關（構）每年度編入總預算案並經立法部門審議通過後，該年度實際可進用各類人數的上限。
現有人數	各主計機關（構）在預算員額額度內實際進用的在職人數。
空缺數	各主計機關（構）在預算員額額度內可進用但尚未進用之職缺數。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在主計機構服務者。
約僱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在主計機構服務者。 2、行政院暨所屬以外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定且列有預算員額，以人事費進用之約僱人員，並在主計機構服務者。
姓名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主辦（管）以上職務須填註現職人員姓名。 2、地方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8職等主辦（管）以上職務須填註現職人員姓名。 3、授權核派職務：由各一級主計機構視需要決定是否填註姓名。

欄位：	說明
職缺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代理：職缺由現職人員代理。2、外補：職缺已簽准採外補方式辦理中。3、內陞：職缺已簽准採內陞方式辦理中。4、控管：職缺有預算員額，精簡未進用人員。5、考試：職缺已列入考試分發職缺。6、空缺：職缺尚未決定遴補方式。7、其他：職缺其他方式遴補，於空白欄位自行填列遴補方式。